

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 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陳素華  
電話：2011681  
電子信箱：chen4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134313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部長給全國學生家長的一封信(852295\_10134313900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100學年度暑假將至，為提供學生豐富多元及安全之假期，檢附教育部長給全國學生家長的一封信及相關應行注意事項(如說明)，請轉知學生家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25日臺國(一)字1010118413號函辦理，另本局101年6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41793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100學年度暑假，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之規定，為101年7月1日(星期日)至8月29日(星期三)，並於101年8月30日(星期四)開學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長假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加強宣導健康與安全維護：
    - 1、請向家長宣導，暑假期間如能親自帶領孩子最佳，但如因工作關係必須安置孩子，則親人是較好的選擇，如家中的長輩或親戚；如確須另行安置，則請留意安置的地點是否立案、服務人員是否合格、服務內容是



\*1010003366\*



否完善及場所是否安全等。

- 2、為確實掌握學校安全動態，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，請各校利用暑假期間，依教育部所編輯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之檢核表，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、整理或改善，以維護學校校園安全。
- 3、請各校重新檢視校園內之閒置空間，並應妥善規劃運用，務期將校園內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空間，主動消除校園潛在危險，以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之使用。
- 4、鼓勵學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提醒注意安全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5、提醒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及減少出入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以避免感染流行性疾病，影響身體健康。

(二)指導學生持續學習並充實知識：

- 1、暑假作業宜以具啟發性、思考性、創造性、體驗性的作業或活動，來代替抄寫或死背課業，亦宜避免使用坊間品質不佳之現成作業簿本，以免影響學習效果。
- 2、請叮囑孩子生活起居正常，按時完成暑假作業，並依學校規定返校。
- 3、請指導學生安排暑期休閒生活，並鼓勵孩子參與校內、外各種學習體驗或服務學習活動，如農漁村體驗、參觀各類型社教館所的藝文展演活動、或鄉土文化巡禮等，以增進其多元探索機會及體驗各類學習活動經驗。
- 4、如果時間許可，請家長盡量利用時間陪伴子女，共同



參與各項校內、外學習活動，增進親子感情。

- 5、倘各國民中小學於暑假期間辦理校外教學，仍請依照教育部97年5月函知之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妥善規劃安排，並應完成各項應有之行政準備，以確保安全，達到學習效果；另如有租用車輛，應依教育部軍訓處96年2月6日台軍字第0960000952號函頒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相關措施，如：演練、檢核及隨時注意駕駛精神狀態等。

(三)鼓勵學生閱讀以增廣見聞：

- 1、請各校召募志工於假期時間開放圖書館，以服務學生利用圖書資源並提供閱讀場所，使學生的閱讀學習不中斷。
- 2、建議家長利用時間多陪孩子閱讀，不論是床邊說故事或一起閱讀，協助孩子愛上閱讀，必定是最值得的投資。同時，如能利用假期帶孩子上圖書館，讓孩子懂得運用圖書館資源，更能為孩子的終身學習奠定基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，含國立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2012-06-27  
13:52:56  
文  
章